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0 號

在 20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 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00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2000年第7號）
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2月25日刊登
憲報） 50/2000

其他文件

第78號 — 懲教署署長就懲教署福利基金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於2000年2月21日發表）

第79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報告書1998-1999（於2000年2月25日發表）

第82號 — 回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3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2000年3月1日發表）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2月28日發表）

發言

財政司司長就回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朱幼麟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2.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3.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4.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5.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庫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庫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2月1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第1、2、6、7及9至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4、5、8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務司司長動議修正第3、4、5及8條，以及刪去第15條前的標題及第15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15條前的標題及第15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15條前的標題及第15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3、4、5及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務司司長報告謂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制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環境食物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衛生福利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13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反對議案者 17 人，棄權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議案者 5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 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9 人，反對議案者 15 人，棄權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議案者 4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年（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16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3(a)條而代以 —

“(a) 廢除第1(a)、(b)及(c)款而代以 —

“(a) 就九龍西地方選區及九龍東地方選區而言，為\$750,000；

(b) 就香港島地方選區而言，為\$1,000,000；

(c) 就新界西地方選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而言，為\$1,250,000。”；”。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主席准許另一位未曾發言的議員就議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第二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20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14人，反對者1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

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急症室服務

楊孝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公立醫院急症室長期嚴重擠逼，影響醫療服務的質素，為有效減少急症室服務被濫用，並確保真正患急症的市民能迅速得到治理，本會促請政府積極開設和改善其他的醫療服務，包括全面延長各區政府診所的服務時間，改革公共屋邨的診所編配及運作制度，以及促進私人屋苑建立完善的基層醫療服務等，讓市民有更多的醫療服務選擇。

楊孝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鄧兆棠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敏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鄧兆棠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敏嘉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鄧兆棠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鑒於”之後加入“社會仍未就整體醫療改革達成共識，本會反對政府徵收公立醫院急症室診症費用；但由於”；刪去“有效減少急症室服務被濫用，並”；在“促請政府”之後加入“調撥足夠的資源確保所有

危急病人能迅速接受治療，同時”；在“包括”之後加入“在急症室附近設立門診服務，按各區不同的需求”；刪去“全面延長各區”，並以“增加”代替；在“診所的”之後加入“診症名額及延長”；刪去“革”，並以“善”代替；及在“醫療服務選擇”之後加入“；並透過長期及持續的宣傳教育工作，教導及協助市民選擇適當的醫療服務”。

鄧兆棠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鄧兆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16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向各位議員發出通告，說明如果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則梁智鴻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敏嘉議員會撤回他們的修正案。由於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他們撤回了他們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經鄧兆棠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智鴻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 12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 18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由於議題獲得兩

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經鄧兆棠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改善香港貧富懸殊問題

陳榮燦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近二十多年本港經濟結構發展失衡，令不少低技術、低文化勞工被市場淘汰，或被迫轉做待遇較差的工作；金融風暴進一步打擊就業市場，就業環境轉趨惡劣，基層勞工的生活質素急劇下降；以及政府近年為緊縮開支，削減對貧困人士的援助，令本港貧富懸殊問題因而更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扶助政策，使本地勞工能重投勞工市場，以改善貧富懸殊情況；具體的措施包括：

- (一) 制訂優先就業政策，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 (二) 推動“再就業支援計劃”，幫助失業人士得到緊急援助及適當轉職培訓，以便重投勞工市場；
- (三) 加強人力資源培訓的投資，並針對低文化及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給予更有效的一般培訓及技術訓練；及
- (四) 發展本地新興工業如廢物循環及回收工業，以提供一定數量的勞動密集的低技術工種、鞏固本地就業市場及促進社會服務。

晚上9時19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陳榮燦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羅致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羅致光議員就陳榮燦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勞工被市場淘汰”之前刪除“文化”，並以“學歷”代替；在“改善貧富懸殊情況”之後加上“，同時為失業人士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刪除“推動‘再就業支援計劃’，幫助”，並以“加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的具體運作及配合措施，以使該制度既為”代替；在“緊急”之前刪除“得到”，並以“及其家庭提供”代替；在“援助”之前加上“經濟”；在“適當轉職培訓”之前刪除“及”，並以“，亦幫助失業人士得到”代替；在“以便重投勞工市場”之後加上“，從而達到鼓勵脫貧的目的”；在“及新來港定居人士”之前刪除“文化”，並以“學歷”代替；在“技術訓練；”之後刪除“及”；及在“促進社會服務”之後加上“；及(五)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全面消除貧窮的政策，並定期作出檢討”。

羅致光議員就陳榮燦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9時46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榮燦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就陳榮燦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榮燦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陳榮燦議員發言答辯。

陳榮燦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榮燦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8 人，贊成議案者 6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議案者 12 人，棄權者 1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 2000 年 3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 11 時 18 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 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